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 450, 000 股
-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2号"文核准,河南明泰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 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其中网上发行的48,000,000 股已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 12,000,000 股已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流通。发行价格为 20.00 元,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 341,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中 20,800,000 股已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 市流通。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为 320,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27, 450, 000 股, 锁定期为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于 2013 年1月11日上市流通。

- 二、申请限售股解禁股份数量的计算过程
 - (一) 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来源
- 1、根据明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2007年3月10日,明 泰铝业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 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和李可伟向 41 位自然人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日,相关

股东签署了《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李幸义和李太文受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受让股份(股)	支付价款 (元)	转让方
1	李幸义	550, 000	550,000 马廷义	
	子羊又	850, 000	850, 000	王占标
2	李太文	200, 000	200, 000	化新民
合 计	-	1, 600, 000	1, 600, 000	

2、根据明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共有 40 名股东认购公司 2009 年 12 月的增资,该 40 名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股)
1	张卫冬	8, 900, 000
2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00, 000
3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00, 000
4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4, 000, 000
5	钱明康	1, 100, 000
6	李幸义	300, 000
7	马雪香	100, 000
8	李聪玲	100, 000
9	李太文	50, 000
10	梁钟	50, 000
11	孙会彭	50, 000
12	刘 杰	50, 000
13	方治峰	50, 000
14	邵继鹏	50, 000
15	王军伟	50, 000
16	朱志扬	50, 000
17	王学武	50, 000
18	李建宗	50, 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股)
19	王富国	50, 000
20	孙现有	50, 000
21	刘全保	50, 000
22	杨朝鹏	50, 000
23	陈伟	50, 000
24	赵超凡	50, 000
25	阎行军	50, 000
26	雷鹏	50,000
27	孙军训	50, 000
28	张延兵	50, 000
29	李保义	50, 000
30	王利姣	50, 000
31	邵二报	50, 000
32	石五通	50, 000
33	马育宾	50,000
34	雷占国	50, 000
35	肖红军	50, 000
36	刘党培	30, 000
37	王万宏	30, 000
38	李浩杰	30, 000
39	胡永帅	30, 000
40	柴明科	30, 000
	合 计	26, 000, 000

其中,张卫冬、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钱明康、李幸义、李聪玲、李太文、梁钟、孙会彭、刘杰、方治峰、邵继鹏、王军伟、朱志扬、王学武、李建宗、王富国、孙现有、刘全保、杨朝鹏、陈伟、赵超凡、阎行军、雷鹏、孙军训、张延兵、李保义、王利姣、邵二报、石五通、马育宾、肖红军、刘党培、王万宏、李浩杰、

胡永帅、柴明科等 38 名股东分别出具承诺: 自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马雪香和雷占国作为主要股东的近亲属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数量计算过程

本次解禁限售股主要来源于 2009 年 12 月的增资, 若根据增资时股份数量计算,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应为 40 名股东持有的 2,600 万股, 但其中有 4 名股东因持股数量和承诺限售期需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2,745 万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次申请	解除限售股份初始数量及调整因素		计算过程			
初始确认	26, 000, 000					
调整项如	调整项如下:					
匹尤	阳佳钟阳	对限售股数	+			
双 示	股东 限售期限		增减项			
	2009 年 12 月增资受让所得股份为 10 万					
	股,原锁定期应为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					
	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但马雪香作为主要股东的近亲属,承诺其	本次解除限				
	持有的全部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	售股份不应				
马雪香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至2014	包含马雪香	-100, 000			
	年9月19日)。	所持股份				
	综上,马雪香所持全部股份应于2014年9	(扣减项)				
	月 19 日解除限售,其 2009 年 12 月增资所					
	得的 10 万股亦应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解除					
	限售。					

	2009年12月增资受让所得股份为5万股,		
	原锁定期应为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商		
	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但雷占国作为主要股东的近亲属, 承诺其	本次解除限	
	持有的全部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	售股份不应	
雷占国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至2014	包含雷占国	-50, 000
	年9月19日)。	所持股份	
	综上, 雷占国所持全部股份应于 2014年 9	(扣减项)	
	月 19 日解除限售, 其 2009 年 12 月增资所		
	得的 5 万股亦应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解除		
	限售。		
	李幸义所持股份合计为170万股,其中140		
	万股系 2007 年 3 月受让股份所得,30 万		
	股系 2009 年 12 月增资所得。		
	1. 2007 年受让所得 140 万股, 原锁定期应		
	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2009 年认购增资所得 30 万股锁定期为	本次解除限	
	自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商变更之日起	售股份应包	
* ± v	三十六个月。	含李幸义	1 400 000
李幸义	2007年受让所得股份在先,2009年增资所	2007 年受	1, 400, 000
	得股份在后,李幸义于 2009 年 12 月增资	让股份(增	
	获得股份时,自愿延长其2007年受让所得	加项)	
	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锁		
	定期为自公司 2009年12月29日工商变更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综上,李幸义持有的		
	全部股份应于2013年1月11日解除限售,		
	其中应包含其 2007 年受让所得股份。		
本上子	李太文所持股份合计为 25 万股, 其中 20	本次解除限	200 000
李太文	万股系 2007 年 3 月受让股份所得,5 万股	售应包含李	200, 000

	系 2009 年 12 月增资所得。	太文 2007	
	1. 2007 年受让所得 20 万股, 原锁定期应	年受让股份	
	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增加项)	
	2.2009年认购增资所得5万股锁定期为自		
	公司 2009年12月29日工商变更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		
	2007年受让股份在先,2009年增资所得股		
	份在后,李太文于 2009 年 12 月增资获得		
	股份时,自愿延长其2007年受让所得股份		
	的锁定期,承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锁定期		
	为自公司 2009年 12月 29日工商变更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综上,李太文持有的全部		
	股份应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解除限售,其		
	中应包含其 2007 年受让所得股份。		
合 计			27, 450, 000

三、公司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 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1、公司主要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及其近亲属雷占国、李瑞娟、化淑巧、乔存、乔振卿、马雪香、王新现、王亚先、李应卫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 2、公司 2009 年 12 月增资的股东张卫冬、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钱明康、李 幸义、李聪玲、李太文、梁钟、孙会彭、刘杰、方治峰、邵继鹏、王军伟、朱志 扬、王学武、李建宗、王富国、孙现有、刘全保、杨朝鹏、陈伟、赵超凡、阎行 军、雷鹏、孙军训、张延兵、李保义、王利姣、邵二报、石五通、马育宾、肖红

军、刘党培、王万宏、李浩杰、胡永帅、柴明科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3、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 持公司股份。

4、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明泰铝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泰铝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规和股东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450,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11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张卫冬	8, 900, 000	2. 22	8, 900, 000	0
2	上海恒锐创业	5, 000, 000	1. 25	5, 000, 000	0
2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 20	5, 000, 000	O

	郑州百瑞创新				
3	资本创业投资	5, 000, 000	1. 25	5, 000, 000	0
	有限公司				
4	江苏艾利克斯	4, 000, 000	1.00	4,000,000	0
4	投资有限公司	4, 000, 000	1.00	4, 000, 000	O
5	李幸义	1, 700, 000	0. 42	1, 700, 000	0
6	钱明康	1, 100, 000	0. 27	1, 100, 000	0
7	李太文	250, 000	0.06	250, 000	0
8	李聪玲	100, 000	0. 02	100, 000	0
9	刘杰	50, 000	0. 01	50, 000	0
10	马育宾	50. 000	0. 01	50.000	0
11	阎行军	50, 000	0. 01	50, 000	0
12	梁钟	50, 000	0. 01	50, 000	0
13	王利姣	50, 000	0. 01	50, 000	0
14	雷鹏	50, 000	0. 01	50, 000	0
15	孙会彭	50, 000	0. 01	50, 000	0
16	王军伟	50, 000	0. 01	50, 000	0
17	朱志扬	50, 000	0. 01	50, 000	0
18	孙军训	50, 000	0. 01	50, 000	0
19	邵继鹏	50, 000	0. 01	50, 000	0
20	肖红军	50, 000	0. 01	50, 000	0
21	赵超凡	50, 000	0. 01	50, 000	0
22	刘全保	50, 000	0. 01	50, 000	0
23	王学武	50, 000	0. 01	50, 000	0
24	邵二报	50, 000	0. 01	50, 000	0
25	方治峰	50, 000	0. 01	50, 000	0
26	陈伟	50, 000	0. 01	50, 000	0
27	李保义	50, 000	0. 01	50, 000	0

合计		27, 450, 000	6. 85	27, 450, 000	0
38	胡永帅	30, 000	0. 01	30,000	0
37	王万宏	30, 000	0. 01	30,000	0
36	柴明科	30, 000	0. 01	30, 000	0
35	李浩杰	30, 000	0. 01	30, 000	0
34	刘党培	30, 000	0. 01	30, 000	0
33	李建宗	50, 000	0. 01	50, 000	0
32	王富国	50, 000	0. 01	50, 000	0
31	杨朝鹏	50, 000	0. 01	50, 000	0
30	张延兵	50, 000	0. 01	50, 000	0
29	孙现有	50, 000	0. 01	50, 000	0
28	石五通	50,000	0.01	5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 450, 000 股 A 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	增加	减少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 200, 000	0	27, 450, 000	292, 750, 000
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 000, 000	0	14, 000, 000	0
持股	14, 000, 000	U	14, 000, 000	U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6, 200, 000	0	13, 450, 000	292, 7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80, 800, 000	27, 450, 000	0	108, 250, 000
股份	00, 000, 000	21, 400, 000	0	100, 250, 000
三、股份总数	401, 000, 000			401, 000, 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泰铝业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 意见》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泰铝业限售股解禁限售股数量的专项核 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8日